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设〔2012〕3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低值耐用品、材料、易耗品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低值耐用品、材料、易耗品管理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衢州学院低值耐用品、材料、易耗品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低值耐用品、材料、易耗品（以下简称物品）的管理，防止积压，减少浪费，保证教学、科研等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根据“统一领导，分工管理，专人负责，合理调配，节约使用”的原则加强物品的管理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归口管理部门，各学院（部门）确定专人负责。

第三条 物品供应管理人员工作岗位应相对稳定，必须调动时，须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二章 物品的范围、分类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物品，系指教学、科研、生产试验等使用的，单位价值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，不属于固定资产管理范围的物资。

具体分类如下：

（一）低值耐用品：凡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，能长期使用又不属材料范围的物资，如仪表、继电器、计算器、录音机、工具、量具和一般器具等；

（二）材料：凡一次性使用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资，如金属或非金属材料、燃料、油料、试剂、气体、药品等；

（三）易耗品：指在使用过程中易于消耗的物品，如玻璃器皿、电子器件、配件、实验用小动物等。

第三章 物品的计划及购置

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实验室建设规划、学校发展实际和上一年度核定经费与使用情况、根据单位时间内每位学生实验的成本拟定实验材料、易耗品经费预算，经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人审定，报计财处审核批准。

第六条 学校下拨给各学院的实验材料、易耗品经费只能用于学生的教学实验中；教师进行科研实验所需的材料、易耗品，在各自的科研经费中列支；学生毕业论文所需的材料、易耗品，如学生的选题是指导教师课题一部分的，其经费由材料费与教师个人课题费各承担一半。

第七条 零星物品的采购详见《衢州学院零星物品采购管理办法》。

第八条 物品入库前应及时验收并办理入库手续。验收时必须注意质量的检查。验收中发现问题，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告知供货、运输单位，及时办理退、换或赔、补手续。

第四章 物品的管理

第九条 各学院（部门）必须建立严格的物品管理制度。对物品的计划、购置、保管、使用和回收都要有专人负责，做到验收严格认真，进出手续清楚，定期核对检查，确保账物相符。

第十条 为避免物品的积压与浪费，学校实行物品零库存管理制度，各使用单位指派专人领取和保管，属实验材料的不能随意改作他用。

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对多余不用的物品，应办理退库手

续，退回仓库前应经质量鉴定。对使用单位确实无法使用的残次、废旧物品和包装材料等，应按具体情况组织回收，变价出售或调剂处理。

第十二条 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、放射性及麻醉等危险物品，应设立危险物品仓库，由工作认真可靠并具有一定保管知识的人员管理。具体管理办法按照《衢州学院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低值耐用品 材料 易耗品 管理办法 通知